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56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鄭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 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
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貳拾柒元
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9日17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
00-00號汽車行經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一路與大順路口，因倒車不
慎及酒後駕車之過失，而與其承保、訴外人何文齡駕駛所有之車
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
系爭交通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
爭車輛車體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52元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9
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
爭車輛行照、系爭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估價單等件為證，
並有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調查報告表(二)-1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證在卷可稽，經本院調查
前揭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且有理由，被告對系爭

01 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又系爭車輛係於
02 000年00月出廠，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1年6月使用2年9月，其修
03 復零件費用39,545 元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僅餘殘價約21,420
04 元，再加計工資9,848 元及烤漆7,659元，合計38,927元，即為
05 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數額。從而，原告請
06 求被告給付38,9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 月14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適用
09 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
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
11 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
12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1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黃振祐